## 附件3

**承 诺 书（格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机构选聘，并保证选聘文件中所列举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为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单位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查（如有）；

2.同意选聘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选聘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3.本单位如中选，保证按照选聘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协议。

4.无论本单位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选聘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5.本单位参与本次选聘申请，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选聘申请人；

（3）与其它选聘人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选聘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6）有其他违规行为。

（7）本单位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8）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9）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10）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給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11）未尽职履责給业主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受到主管机构、监管机构问询、追责或者处罚的。

选聘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